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

由於本公司尚需更多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以供載入該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投資合作協議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之主要交易（「**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該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及安排刊發一份有關該交易之通函（「**該通函**」）。

該通函將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債務之聲明（「**債務聲明**」）；及(ii)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度之聲明（「**營運資金聲明**」）。由於本公司尚需更多時間編製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投資合作協議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呂兆泉先生。